

2013-1

本
辑
要
目

◆ 名案法理研究

打击证券犯罪的价值追求和现实选择

——牛市内幕交易第一案杭萧钢构案/汪明亮

◆ 公报案例研究

内幕交易犯罪中内幕信息的认定

——刘宝春、陈巧玲内幕交易案/商浩文

◆ 热点案件透视

网络代购定罪量刑问题思索

——空姐李晓航海外代购获刑案/肖马

◆ 疑难案件探讨

不纯正不作为犯罪相关问题探究

——陈某不作为故意杀人案/史梅梅

◆ 司法解释研究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中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之解读/岳慧青 王颀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主办

刑事法判解研究

总第28辑

赵秉志◆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年第 1 辑（总第 28 辑）

刑事法判解研究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主办

赵秉志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法判解研究. 2013 年. 第 1 辑: 总第 28 辑/赵秉志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主办.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 - 7 - 5109 - 0916 - 0

I. ①刑… II. ①赵… ②北… III. ①刑法 - 判例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4.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36904 号

刑事法判解研究

2013 年第 1 辑(总第 28 辑)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主办
赵秉志 主编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67550608(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78 千字

印 张 16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916 - 0

定 价 38.00 元

《刑事法判解研究》

学术顾问

高铭暄 陈光中 王作富 储槐植 樊崇义
张 军 南 英 黄尔梅 朱孝清 孙 谦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赵秉志

副 主 任 胡云腾 陈国庆

委 员 (以姓氏拼音为序)

戴长林 高贵君 高憬宏 李希慧

卢建平 裴显鼎 彭 东 宋英辉

王尚新 杨万明 张智辉 周 峰

主 编 赵秉志

副 主 编 左坚卫

编 辑 廖 明 郭雅婷 王 帅 赵 远

特邀编辑 （以姓氏拼音为序）

- 陈 超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龚培华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黄祥青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孟燕菲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处长
万云峰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
翁跃强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控申处处长
吴光侠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案例指导处处长
詹复亮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业务指导处处长
张温龙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周加海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处处长
邹开红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

卷首语

时光匆匆而过。在忙碌中,《刑事法判解研究》已经进入了复刊后的第四个年头。我们很欣慰地看到,在这三年多时间里,刑事法理论界越来越重视对刑法案例的研究,实务界越来越重视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已经生效的案件的裁判结果和理由,以刑法案例为对象的研究成果越来越丰富。我们认为,这是刑事法治发展和刑法理论研究的必然趋势。刑法学是一门应用法学,不以现实生活中发生的具体案件作为研究对象,很容易陷入抽象的空谈,不但于刑事司法实践无益,而且有害于刑法学本身的发展。“只学习理论与概念,不再从事于实例之检讨与分析,无法学以致用,更难以期待洞悉理论者将其所学用以解决实际之问题”。^①因此,我们认为,《刑事法判解研究》所走的道路,是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正确道路之一。今后,我们将坚持现有的研究风格,并努力提升所发表的研究成果的学术质量,在分析和解决疑难实务问题方面下更大工夫。

2013年全球股市欣欣向荣,中国股市却熊冠全球,令证券投资者深受伤害,也危及证券市场的融资功能。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屡次高喊要严厉打击证券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但落到实处的行动极少。究竟如何看待中国证券监管部门的所作所为?本辑【名案法理研究】栏目刊登了汪明亮教授的文章,以杭萧钢构证券办主任陈玉兴等人内幕交易案为例,对当前证券监管部门以及司法机关打击证券犯罪的价值追求和现实选择进行了深度剖析,对我们理解中国股市之怪现状想必有所裨益。本辑在【公报案例研究】栏目刊登了商浩文博士生的文章,从内幕交易罪司法认定的角度,对《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3年第1期上发布的刘宝春、陈巧玲内幕交易案进行了分析研究。这两篇文章,一篇从宏观层面,一篇从微观层面,对中国当前的证券犯罪治理问题进

^① 蔡墩铭:《刑法例题演习》,作者自发行2001年版,初版自序。

行了思考。

网络正在日益广泛地影响我们的工作和生活,越来越多的行为正在借助网络脱离其传统的形式,呈现出新的特征。这给以行为为中心的刑法定罪模式带来了新的挑战。传统犯罪正在借助网络延伸它们的触角。本辑【热点案件透视】栏目选取了肖马撰写的文章,以曾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空姐李晓航海外代购获刑案为例,对网络代购定罪量刑问题进行了切合时代特征并具有法理依据的思考。

当前中国反腐败的浪潮激荡,呈现出前所未有的严厉趋势,得到了民众的广泛认同和支持。人们对反腐败成果高度关注,并对如何开展更有成效的反腐败工作积极建言献策。本辑【热点案件透视】栏目刊登了高若辰、马地撰写的文章,对社会热议的“表叔”——陕西省安监局原局长杨达才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的判决结果进行了反思,就如何完善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提出了新的看法。

“审判是诉讼的最后一个环节,也是实现司法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刑事审判生杀予夺,事关公民的名誉、财产、自由乃至生命,事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坚持依法公正审判,防止发生冤假错案,是我们必须坚守的底线。”^①顺应这一要求,本辑新增了【冤错案件剖析】栏目,用两篇文章,对浙江张辉、张高平叔侄强奸冤案进行了深度剖析。其中,一篇由该案二审和再审阶段的辩护律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阮方民教授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封利强博士后共同撰写,对冤案的来龙去脉以及冤案的形成原因进行了详细叙述,并在此基础上对我国冤错案件的纠正机制进行了设计。另一篇由王燃、廖丹合作撰写,以二张冤案为例,对如何把握刑事案件的证明标准进行了思考。希望这两篇专门研究冤错个案的文章能引起读者对我国冤错案防范机制建设的关注。“作为一个国家,在错误观念没有得到改变之前就来修正我们的制度是非常艰难的。然而,改变了相关的错误观念后,我们能够大幅减少冤案,并在这一过程中创造一个更加安全的国家。”^②曾任美国俄亥俄州检察总长的吉姆·佩特罗的上述论断或许能给正在大力纠正刑事冤错案件的中国司法部门一定的启发。

本辑的【疑难案件探讨】栏目刊登了来自理论和实务部门的同仁们的9

① 沈德咏:《我们应当如何防范冤假错案》,载《人民法院报》2013年5月6日。

② [美]吉姆·佩特罗、南希·佩特罗:《冤案何以发生》,苑宁宁、陈效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题记。

篇文章,分别结合典型疑难案例,对不纯正不作为犯罪的成立条件,共同故意及实行过限的认定,驾车“碰瓷”致自身伤亡的定性,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的认定,电子黄金现货交易活动罪与非罪的界限,盗窃罪与侵占罪的区分,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认定,教唆贩卖假毒品骗取奖金行为的定性与处理以及动用公款为自己购买保险行为的定性等问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研究,对司法实务部门处理类似案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在【死刑个案研究】栏目,刊登了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张锐法官的文章,对因民间矛盾引发的故意杀人案,如何通过限制减刑措施减少死刑立即执行的适用进行了思考。

在【司法解释研究】栏目,刊登了一组来自检察一线及在检察机关挂职的研究人员的文章,对最高人民检察院2012年10月16日通过,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中“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多角度、全方位解读,有助于我们理解和贯彻这一特殊诉讼程序。

法学研究有其局限性,有人甚至认为:“法官和律师在关于法律的业经证明具有重要意义的运动里,完全走在法学家和法学教师前面”。^①但是,我们认为,没有理论联系实际的法学研究及其有益成果的指导,中国的刑事法治将更加难以实现。因此,无论是高校还是研究机构的学者,还是司法实务部门的工作人员,都应当努力开展理论联系实际的刑事法学研究。我们期待,有越来越多的有志于刑事法学研究的同仁向我们赐稿,提供更为优质的说理透彻的案例研究文章,让本刊的质量以及影响力不断提升和扩大。

① [美]罗斯科·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2页。

目录

CONTENTS

【名案法理研究】

打击证券犯罪的价值追求和现实选择

——牛市内幕交易第一案杭萧钢构案 汪明亮(1)

【公报案例研究】

内幕交易犯罪中内幕信息的认定

——刘宝春、陈巧玲内幕交易案 商浩文(16)

【热点案件透视】

网络代购定罪量刑问题思索

——空姐李晓航海外代购获刑案 肖 马(30)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现实困境

——杨达才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高若辰 马 地(40)

【冤错案件剖析】

张辉、张高平“强奸”冤案法理研究 阮方民 封利强(53)

从刑事错案看证明标准

——浙江张氏叔侄冤案 王 燃 廖 丹(89)

【疑难案件探讨】

不纯正不作为犯罪相关问题探究

——陈某不作为故意杀人案 史梅梅(102)

共同故意及实行过限的认定

——章某被控故意伤害案 白 天 白加宁(114)

“驾车碰瓷”致自身伤亡的定性

——韩某、贺某、暴某、曹某“驾车碰瓷”案 夏巍予(122)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的认定

——A 实业有限公司骗取银行承兑汇票案 王启志(132)

电子黄金现货交易的刑法分析

——楚某、赵某非法经营案 任 静(139)

盗窃罪与侵占罪的区分

——王仁根盗窃案 罗 瑾 彭少杰(150)

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认定探讨

——关某军、关某民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等案
..... 袁 彬 朱 伟 周 鑫(159)

教唆贩卖假毒品骗取奖金的定性 with 处理

——王某某涉嫌贩毒案探讨 陆婉芸(168)

用公款为自己购买保险行为的定性

——刘某贪污案 李玉洁(180)

【死刑个案研究】

限制减刑在民间矛盾引发的案件中的适用

——王某某故意杀人案 张 锐(188)

【司法解释研究】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中“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之解读 岳慧青 王 頔(194)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研究

——基于《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的思考
..... 高景惠 王 巍 秦 鹏(211)

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理解与适用

——以相关司法解释为中心 廖 明 彭少杰(229)

打击证券犯罪的价值追求和现实选择

——牛市内幕交易第一案杭萧钢构案

汪明亮*

[基本案情]

2007年1月底至2月，时任杭萧钢构证券办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的罗高峰在工作中获悉公司与中基正在洽谈“安哥拉项目”的有关信息，他违反证券法有关规定，向原杭萧钢构证券办主任陈玉兴透露了相关信息。陈玉兴指令合作炒股票的王向东多次买入杭萧钢构股票共计6961896股，并在3月15日全部卖出，非法获利4037万余元。这就是被称作“牛市内幕交易第一案”的杭萧钢构案。2008年2月4日，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罗高峰犯泄露内幕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陈玉兴、王向东犯内幕交易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并各处罚金人民币4037万元；陈玉兴、王向东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037万元予以追缴，由丽水市人民检察院上缴国库。一审宣判后，

*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

陈玉兴不服，提出上诉。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陈玉兴伙同王向东通过非法途径获取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内幕交易罪，均应予惩处。陈玉兴与王向东基于共同的犯罪故意，共同实施内幕交易犯罪，陈玉兴利用非法获取的内幕信息指令王向东买卖股票，在内幕交易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按其为主实施的全部犯罪进行处罚；王向东明知陈玉兴下达买卖股票指令是利用了内幕信息，并知悉该内幕信息来源，仍按陈的指令操作进行股票交易，在内幕交易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从轻处罚。原判对陈玉兴非法获取内幕信息，指令王向东买卖杭萧钢构股票，非法获利4037万元的事实属内幕交易的认定并无不当。

2008年3月26日，受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杭萧钢构一案被告人罗高峰、陈玉兴、王向东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进行二审宣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折射出的问题]

对于“牛市内幕交易第一案”杭萧钢构案的判决，媒体评价不一。有人认为，虽然从刑事判决的结果以及罚款的程度看，杭萧钢构案的一审判决还远谈不上严厉，但刑事处罚加上经济处罚双管齐下的方式，实际上已经表明了中国政府对净化股票市场，还股票市场以真正价值的决心。^①更多的人则认为，中国对内幕交易犯罪处罚太轻，使得内幕交易“违规成本极低、收益胜过抢银行”，股票市场“只能说是骗子的天堂，犯罪几乎没有成本”，并认为，“只有重判才有秩序”。^②

究竟如何看待“牛市内幕交易第一案”的判决结果？笔者拟从证券犯罪刑事政策视角进行分析。自上世纪80年代我国证券市场开始复苏以来，证券市场，特别是股票市场极不稳定，证券犯罪频频发生。为了规范证券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我国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的刑事法律来打击证券犯罪。然而，刑法并没能抑制住日趋严重的证券犯罪，一方面是证券犯罪所带来的严重后果（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另一方面却是刑法得不到很好的执行（不少证券犯罪往往以行政处罚而终或者以轻处刑收场），杭萧钢构案只不过是内幕交易冰山之一角。如何看待证券市

① 王毅：《杭萧钢构案一审判决意义重大》，载新华网2008年2月5日。

② 内容来自搜狐新闻评论网站，<http://comment.news.sohu.com>，2008-3-19。

场中的犯罪现象，如何看待刑法在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中的作用，凡此种种，都涉及证券犯罪刑事政策的价值追求和现实选择问题。从理论上探讨证券犯罪刑事政策的价值追求和现实选择问题，不仅可以使我们更深刻地看待证券犯罪现象，提升理论界对证券犯罪研究水平，特别是在当前证券市场极不稳定情况下，更可以为证券犯罪刑事政策完善提供理论上的支持。

〔案例分析〕

一、当前证券犯罪刑事政策：宽和的刑事政策

从打击犯罪的严厉程度角度看，刑事政策一般可以分为严厉的刑事政策、宽和的刑事政策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实践做法，我国当前的证券犯罪刑事政策是一种宽和的刑事政策，即国家对证券犯罪采取了一种较为宽容的态度。这种宽和的刑事政策主要表现为：轻刑化和非刑罚化。前者表现为立法上配刑轻、司法上用刑轻；后者表现为证券犯罪存在着大量暗数以及多用行政处罚替代刑罚处罚。

（一）证券犯罪轻刑化表现

一是刑事立法中配刑较轻。按照现行刑法规定，对证券犯罪主要适用自由刑和罚金刑。自由刑最高幅度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有的仅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例如，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纵证券交易价格，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①

二是刑事司法中用刑轻。在打击证券犯罪过程中，对那些已经移交法院审判的证券犯罪嫌疑人往往都是处以轻刑“收场”，其表现为多用罚金刑、短期自由刑和缓刑。如，原三峡证券董事长邓贵安、总裁李洪尧、副总裁李晓春等人合谋，采取不转移所有权的自买自卖等手法，操纵证券交易价格，非法获利2.8亿多元。法院最终在2005年以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判处邓贵安有期徒刑两年零六个月；李洪尧有期徒刑两年；李晓春有期徒刑一年；

^① 《刑法修正案（六）》对此进行了修正，犯该罪的，最高可以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判处三峡证券罚金人民币 2.8 亿元。^①又如,原北京世纪兴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志远、副总经理刘炼等人操纵本公司股票价格,使该公司股票价格由每股 9.08 元拉升到 65.07 元,涨幅高达 716.6%。法院最终在 2005 年以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判处刘志远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刘炼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被告单位世纪兴业公司犯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判处罚金 100 万元。^②文章开头提到的“牛市内幕交易第一案”之判决也是以轻刑收场。

(二) 证券犯罪非刑罚化表现

一是存在大量的证券犯罪暗数(或黑数)。北京大学白建军教授对证券违法犯罪暗数进行了实证研究,认为未被发现的证券违法违规案件,是被发现的违法违规案的一至四倍。白建军教授带领他的学生们,搜集了从公开途径获得的中国证监会多年作出的全部“行政处罚决定”“通报批评”“整改通知书”,以及深沪交易所作出的全部“公开谴责”等文件,以接受行政处罚、通报批评、整改通知或公开谴责的各个行为主体为样本的分析单位,共得到符合上述条件的样本 600 余个,基本上代表了我国证券违法违规现象的全部被处罚案件。他们通过对近 300 家上市公司和 200 多家证券公司的问卷调查发现,来自上市公司的被调查者对“暗数”估计的平均数值约为 50%;证券公司对“暗数”估计的平均值约为 70%。^③顾雷博士在实地调研 29 家证券营业部时发现:7 家营业部有坐庄操纵股票交易价格的违法行为,占总数的 24.1%;11 家营业部诱骗投资者买卖不必要的证券,占总数的 37.9%;18 家营业部违反交易规则从事信用交易,占总数的 62%;8 家营业部存在信用交易、允许客户透支交易的违规现象,占总数的 27.5%;4 家营业部有擅自挪用客户保证金行为,占总数的 13.7%;6 家营业部从事承销非法发行的证券业务,占 20.6%;13 家营业部雇用没有股评资格人员股评,编造并传播交易虚假信息,占总数的 44.7%;12 家营业部存在资金大户用多个股票账户申购新股的情况,占总数的 41.3%;17 家营业部进行欺诈客户证券交易,占总数的 58.6%;6 家营业部存在法人机构以个人名义开设账

① 参见连建明:《清算股市庄家 告别一个时代》,载《新民晚报》2006 年 3 月 11 日。

② 参见何云天:《世纪中中原董事被判刑》,载《北京青年报》2005 年 10 月 15 日。

③ 白建军:《证券犯罪惩戒应坚持“严而不厉”》,载《中国经济时报》2005 年 9 月 14 日。

户,进行内幕交易,占总数的20.6%。^①

二是对已经查处的证券犯罪往往是行政处罚一罚了之。证券犯罪暗数是一个方面,即便是已经发现的证券犯罪行为,也很少受到刑罚处罚。北京大学白建军教授对600余个证券违法样本进行实证分析后得出的结论也说明了这一点,“仅在这600余个案例范围内,就有近一半的案件已经被刑法部分或完全地确定为刑事犯罪,但是,却没有证据显示这些案件中的绝大部分已经或正在受到刑事司法调查和审理。”“这意味着我们是在用单一的行政执法,对付证券市场中所有行政违法、民事侵权乃至刑事犯罪……”^②

(三) 宽和证券犯罪刑事政策原因:当前证券犯罪刑事政策价值追求使然

当前选择宽和证券犯罪刑事政策,主要受当前证券犯罪刑事政策价值追求影响。由于不同类型犯罪在不同时期的危害性不同,其刑事政策的价值追求也就不一样,不一样的价值追求影响着不同类型犯罪刑事政策方式的选择。

二、当前证券犯罪刑事政策价值追求:功利优先、兼顾公正

(一) 刑事政策价值追求简论

学界关于刑事政策的价值追求一直存在争论。^③笔者认为,刑事政策的价值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即公正与功利。对待刑事政策中公正与功利价值关系应遵循两方面关系原则。

第一关系原则:无论什么类型犯罪刑事政策的适用都应以保障最低限度的公正与最低限度的功利价值为基础。这里的“最低限度公正”,指的是层

① 王作富、顾雷:《证券违规犯罪成因、趋势及其司法遏制》,载赵秉志主编:《刑事法治发展研究报告》(2003年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690页。

② 白建军:《证券犯罪惩戒应坚持“严而不厉”》,载《中国经济时报》2005年9月14日。

③ 参见侯宏林:《刑事政策的价值分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62~221页。

次最低的，理想成分最小的公正价值模型。^① 从刑事政策角度考察，最低限度公正至少包括下列内容：一是刑与罪的大体等价；二是保障公民的最基本人权。这里的“最低限度功利”，是指通过适用刑法所能够获得的防卫社会的最低需要。也即通过刑法打击犯罪，把犯罪率控制在社会所能容忍的极限范围内。^② 第二关系原则：就刑事政策内部而言，公正、功利价值关系的定位因犯罪类型的不同而有异。有些类型犯罪刑事政策追求的是“功利优先、兼顾公正”；而另一些类型犯罪刑事政策则追求的是“公正优先、兼顾功利”。

究竟是“功利优先、兼顾公正”还是“公正优先、兼顾功利”？一个国家在不同历史时期会因犯罪类型的不同而作出不同选择，这与该类型犯罪刑事政策在特定历史时期的制定根据有关，如该类型犯罪的形势、社会政策、理论学说、社会公众观念、决策人观念等。

（二）当前证券犯罪刑事政策的价值追求：功利优先、兼顾公正

笔者认为，从我国的实际情况来看，作为一项具体刑事政策，当前证券犯罪刑事政策价值追求的定位是“功利优先、兼顾公正”。

当前证券犯罪刑事政策的公正、功利价值有其自身涵义。一般而言，公正价值的最低层次表现为保证证券交易的公正进行，惩处一定量的证券犯罪；公正价值的最高层次表现为打击一切证券犯罪，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功利价值的最低层次表现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提高证券市场效率；功利价值的最高层次表现为维护市场秩序，最终维护社会稳定。

从应然看，打击证券犯罪应该追求公正与功利价值的统一，既要考虑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打击证券犯罪行为，又要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提高证券市场效率，最终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证券犯罪是实现证券监管的重要途径，打击证券犯罪的应然价值目标与证券监管的价值目标是一致的。关于证券市场监管的价值目标，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证券立法有不同的表述。如：美国

① 作为一种价值形态，公正应该是具有层次性的，其至少可以划分为最高层次公正、高层次公正、较高层次公正和最低层次公正四个方面。不同层次的公正价值蕴涵的内容不同，最高层次公正是公正的理想模式，是整个社会活动（包括法律活动）所追求的最高目标。

② 与公正价值一样，功利价值也可以分为最高层次功利、高层次功利、较高层次功利和最低层次功利四个方面。其中最高层次功利是一种理想形态，具体表现为消灭犯罪，把犯罪控制在零状态。然而在现实社会中，最高层次功利是难以实现的。

1933年《证券法》包含两个基本目的：向投资者提供有关证券公开发行的实质性的信息；禁止证券售卖过程中的误导、虚假和其他欺诈行为。日本1948年的《证券交易法》列明：“为使有价证券的发行、买卖及其他交易能够公正进行，并使有价证券顺利流通，以保证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及保护投资者利益，特制定本法律。”韩国1962年《证券和交易法》规定：“本法旨在通过维护证券广泛的和有条不紊的流通，通过保护投资者进行公平的保险、购买、销售或其他证券交易，促使国民经济的发展。”香港特区1989年颁布的《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条例》第4条指出，证券监管的目标是：使市场有足够的流通量，并公平、有秩序和有效率地运作；控制和减低交易系统风险，避免市场失灵和适当的管理风险，以确保一个市场的危机不致影响其他的金融范畴；保护投资者；促进一个有利于投资和经济增长的经济环境的设立。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则提出了三项监管目标：保护投资者；保证市场的公平、有效和透明；减少系统性风险。^①我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第一条规定，“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可见，虽然不同国家证券监管法律对证券监管目标作了不同规定，但都体现了两个方面的价值追求：公正与功利价值的统一。从应然看，打击证券犯罪作为一项重要的证券监管措施，^②也应该追求公正与功利价值的统一。

然而，由于公正与功利的不完全统一性，各国或地区证券法虽然都规定了公正与功利价值统一的证券监管目标，但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在不同时期的证券市场发育程度不同，其证券犯罪刑事政策的价值追求也就有所侧重，公正与功利价值难以兼得。就我国而言，在当前国情下，证券监管（包括证券犯罪刑事政策），其更直接的追求是繁荣和发展证券市场，保证证券市场高效运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最终维护社会稳定，也即功利价值。当然，最低限度的公正价值也是必须考虑的，特别是当不公正危及市场的稳定

① 参见金泽刚：《打击证券犯罪的价值选择与现实思考》，载《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04年第4期。

② 有学者将证券监管体系分为两个层次：一是通常认同的专门管理机关的监管，即证监会的执法监管；二是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案件的追诉和审判，这也是一种监管，只不过它是一种司法力量的介入，即司法监管。参见金泽刚：《打击证券犯罪的价值选择与现实思考》，载《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04年第4期。